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鳳珠

相　對　人　志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清算人（董事）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；又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係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